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3日-2011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1年11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3) 发行方式及时间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投向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3日工作日9：00 至12：00，14：00 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01
2.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15:00至2011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飞、朱孟勇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 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